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高能”）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600万元保证担保。赣州高能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安”）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1,800万元的一年期履约保函额度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具体开具保函时间及使用金额根据中金建安实际业务开展而定。中金建安为该笔履约保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该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地点：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姚曙

注册资本：39,29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8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4,444万元，负债总额43,816万元，净资产60,628万元，资产负债率42%；营业收入4,735万元，净利润878万元。

2、被担保人：赣州高能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州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水西稀土深加工表面精饰产业集聚区5#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清湘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金科技持有其60%股权。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新型材料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赣州高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303万元，负债总额2,942万元，净资产2,361万元，资产负债率55%；营业收入1,039万元，净利润150万元。

3、被担保人：中金建安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广韶公路东侧凡口综合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许才昌

注册资本：6,01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提供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服务，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提供矿山、冶金行业生产设备维修、维保服务，机械加工、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金建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200万元，负债总额8,305万元，净资产5,895万元，资产负债率58%；营业收入4,537万元，净利润3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赣州高能向财务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600万元保证担保。赣州高能为该笔借款向公

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建安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1,800 万元的一年期履约保函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具体开具保函时间及使用金额根据中金建安实际业务开展而定。中金建安为该笔履约保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局意见：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4,70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